

部長 序

按偵查犯罪、提起公诉、論告辯論及執行刑罰，每一環節都涉及國家發動公權力時，是否保障基本人權。檢察官身負打擊犯罪，裁量訴訟經濟，監督法規適用，實踐公平正義，參與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運作，故在德國乃將檢察官視為「公益代表人」之化身，為國家衡平之象徵。所以，檢察機關之依法行政，關乎法治國之建立、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因素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身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」，成立迄今已近五十年，在查察賄選、掃蕩黑幫等方面，向來績效卓著，近年來更偵辦多起全國矚目之食安、環保案件，促成相關法規的修法，保障全國民眾健康安全，地方政府重新規劃環保工業專區，使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獲得雙贏局面，充分展現出彰化地檢司法為民的量能。古人有云：「後之視今，猶今之視昔」，彰化地檢同仁體會「鑑往知來」之真諦，在繁忙的公務之餘，將司法前輩披荊斬棘、賡續經營之歷史軌跡，編纂成冊，個人深表肯定與佩服。同仁透過親訪耆老，彙集史料，不僅能拼整所曾聽聞之片斷往事，更凝聚對機關的向心性，從而汲取前輩經驗，昇華為勇於興革，推陳出新，發揮機關無比的創造力，實為極有意義之工作。此部署史，編纂嚴謹，從首任長官史錫恩先生之採訪為端，繼以細數歷任首長點滴，佐以多起重大案件承辦人之親自筆書，續由科室展示銳意精進成果，末以司法保護關懷弱勢，呈現出彰化地檢同仁焚膏繼晷、辛勤耕耘，從草創到茁壯的艱辛過程，及強力打擊犯罪並構築柔性司法之檢察新氣象。史料豐富，貫穿今昔，圖文並茂，動靜皆具，堪稱彰化地檢檔案管理績效之體現，更是彰化地區檢察權發展史之縮影，實屬不易，殊值嘉許。

本人接篆法務部，即思索改善檢察機關建物，同屬司法轉型所不可忽略之重要項目。在第一次參加檢察長會議時，黃玉垣檢察長即向本人陳述該署遷建案之困境，後再親訪彰化地檢，深深體會提供同仁優質辦公環境之必要性，特於第 1316 次部務會報指出：「由於彰化地方法院新建辦公

室已落成啟用，彰化地檢署廳舍之興建自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」，責令有關司處全力協助彰化地檢，除以正式公文函呈行政院外，更親自與相關部會首長、上級長官溝通，終獲層峰支持，使遷建案得以順利獲得核准，也完成了彰化地檢同仁二十多年的期盼。本人受命負責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深知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，在綜整各方意見後，即擬定建立權責相符、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、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、形塑中立的檢察體系、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、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、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等具體可行之方案。而彰化地檢之遷建，當屬為提升檢察體系效能所進行之改善辦案環境項目，期能以彰化地檢遷建案，做為檢察建物更新，結合檢察素質提昇，全力朝改革的理想邁進，打造一個值得信賴的司法，以不負人民的期待。

法國後現代主義鴻儒米歇爾·福科（Michel Foucault），在其巨著系譜學有云：「人性並不會在一次次地鬥爭中進步，直到最後達成普遍的互惠，而終於以法律取代了戰爭」，檢察機關係法律的執行者，為社會正義的表徵，期許彰化地檢同仁鑑古觀今，銘記前人智慧，以崇法務實之精神，繼續為司法改革貢獻心力，謹以數語為序，期與彰化地檢同仁共勉之。

法務部部長

邱太三



檢察長序

臺灣諺語「一府二鹿三艋舺」，道出唐山先民橫渡黑水溝，落腳異鄉，胼手胝足，創建新家園的軌跡。明、清大航海時代，中國沿海居民，或逃避戰亂，或求取溫飽，冒險駕帆，楫舟渡海，航向未知之遠方，而距大陸最近之島嶼——臺灣，較諸南洋諸島，當為最優之選擇。兼具港闊水深及處臺灣西岸中點——鹿港，自然成為遷徙入臺的首泊地，造就該地行郊雲集，商旅發達，繁華盛景，百年不墜，與臺南、艋舺，同列開臺初期中、南、北代表性聚落之行。

位居中臺灣八卦山西麓大甲溪以南、虎尾溪以北的曠野平原，本為原住民族平埔族之巴布薩族半線社所在，故初稱「半線」。因土壤肥沃、水源充足、樹木蒼翠、花鳥蟲鳴，為早期先民提供了一塊新生的園地。嗣因閩、客、粵等眾陸續移臺，民居益繁，造成開墾者間為農田、灌溉、建屋、籍貫等爭鬥不斷，再加上居民與官府間因稅賦、治理、習俗、文化等產生矛盾，爆發族群械鬥，民變四起，終至詔令鎮壓，香火蕭然，使美好大地烙下斑淚鮮血。雍正元年（公元一七二三年），統治者為撫平裂痕，乃以福建巡撫王紹蘭所書「實獲眾心、保域保民、彰聖天子丕昌海嶼之化」，取其「彰顯聖化」，設縣命名為「彰化」，另將永靖（永久安靖）、和美（和睦美好）等兼具威權與宣教之意，代以境內原有地名，期能消弭人、地等紛爭。茲建學立師，教化倡明，書風鼎盛，人文蔚起，生息復歸，藩籬漸釋，阡陌縱橫，雁行有序，終臻「以彰雅化」之境。

歷經前人披荊斬棘，足跡早已北入大墩街，南跨斗六門，彰化儼然成為當時中臺灣的政、經樞紐。中、日戰爭，馬關條約割讓臺灣，臺人得知被「勒佔領土」，雖發動乙未抗戰，惟仍保臺失敗，公元一八九六年，日人首設鹿港地方法院，旋即將之移往彰化城內並改名為彰化地方法院，此為本縣引進近代西方司法系統之濫觴，惟因此時中臺灣重心已移往臺中，不久就將全縣司法業務移歸臺中地方法院接管。國民政府來臺之初，仍援舊制，彰化地區未設置獨立之司法機關，仍由臺中地方法院受理訴訟案件。後為便利彰化縣民訴訟所需，於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，在彰化縣員林鎮設彰化庭，惟僅受理民事事件，並不及於刑事案件。嗣為回應彰化縣民呼籲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，司法行政部特於彰化庭原址成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管轄彰化縣境內之民、刑事事件，

並設置檢察官行使偵查、執行等職權，使本縣之司法權得以完備，除解決縣民奔赴臺中之不便外，更顯示政府崇法務實、依法行政的決心。惟設立過程備極艱辛，從地點擇定、經費籌措、設計圖選、建材配料、人員甄聘、文牘採買等，千頭萬緒，為起難來。幸賴在首任院長褚劍鴻先生及首席檢察官史錫恩先生共同主政下，謀謨帷幄，親履行陣，厭難折衝，旋乾轉坤，終能排除萬難，使法院依期落成，樹立法治國之標竿。起迄顛末，非親歷者，不知端倪，慶史首席書有「我在彰化地方法院服務二年」一文，留下珍貴史料，以供梳理，特收錄為首篇，以示對司法先進戮力從公，奠定經緯之敬意。

機關史實之編纂，需以人物及事件為主軸，佐之時序及場景，方能由過往中追溯其脈絡，從碎瓦內堆砌出原貌。本冊署史兼採懷古與願景並進之原則，以本署之成立為鋪陳，藉由對歷任首長、檢察總長、二審檢察長、襄閱主任檢察官、法醫之訪談，了解創業艱辛及持續茁壯之成果；復以司法文獻，並加強照片搜集，鮮活重現同仁服務的熱忱，免於展讀古書般，僅能望文生義，雖心遊神州，卻未能一睹廬山真面目之憾，進而學習渠等為機關無私奉獻之精神；之後臚列本署曾偵辦具代表性之全國矚目案件、內部行政精進作為、結合資源落實司法保護、強力推動廳舍改善及遷建計畫，呈現本署銳意耕耘檢察、保護、行政等核心業務之旺盛企圖，進而表彰司法為民之面向。

孔聖曰：「五十而知天命」，代表五十正值成熟練達之巔，足窮事理之究，以洞心體之明。本署自民國五十七年成立迄今，近五十載，為彰顯司法同仁櫛風沐雨服田力穡之精神，及展現當前檢察機關之新氣象，替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留存在地事蹟，以踵事增華，而承先啟後，特編纂本署史，以鑑繼往，而勵來茲。



黃玉垣
106年8月
於檢察長辦公室